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執行「臺美勞資爭議調解與替代性 解決方案合作計畫協定」赴美國參 訓暨參訪

服務機關：勞動部

姓名職稱：謝專員韋晟、余科員澤緯

派赴國家：美國華府及紐澤西州大西洋城

出國期間：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9 日

報告日期：112 年 12 月 25 日

摘要

我國新集體勞動三法自 100 年修正施行，對於勞資關係及勞工權益之保障有較大幅度之提升，惟該修正迄今逾 10 年，期間科技進步飛快，對勞動領域之影響包括：勞務提供方式改變、新形態勞務出現等，亦使勞資關係逐漸產生變化，同時，勞資爭議型態也趨於多元，出現許多新穎勞資爭議調處課題亟待我們去探索並解決。

為妥適解決勞資爭議使勞資關係回復和諧穩定，勞資爭議處理機制之良窳至為關鍵，又為瞭解國外爭議調處機制及實務以提升調處知識廣度，本次係基於本部與美國聯邦調解調停署（Federal Mediation and Conciliation Service, FMCS，下稱 FMCS）99 年簽訂「勞資爭議調解與替代性解決方案合作計畫協定」建立之合作關係，由 FMCS 安排參加該署於紐澤西州大西洋城主辦之第 42 屆仲裁研討會，以快速瞭解美國勞資爭議仲裁業務發展及現況。

在研討會結束後，再至華府拜會 FMCS，及由該署接洽安排拜會之國家調解委員會（National Mediation Board, NMB）、國家勞資關係委員會（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 NLRB）及美國仲裁協會（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AAA）等處理勞資調處事務之重要單位，以透過平行比較前揭單位特性及優勢，從中學習美國勞資爭議調處業務經驗，並做為完善我國相關機制之參考。

目次

壹、背景說明及目的	1
貳、行程規劃及考察對象選擇	2
參、FMCS 第 42 屆仲裁研討會及課程重點.....	2
一、「聯邦政府部門仲裁-法律與實踐」課程內容概述.....	3
二、FMCS 第 42 屆仲裁研討會重點.....	6
肆、拜會美國聯邦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8
一、聯邦調解調停署（Federal Mediation and Conciliation Service）	8
二、國家調解委員會（National Mediation Board）	12
三、國家勞資關係委員會（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	14
四、美國仲裁協會（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16
伍、建議事項及心得	18
一、建議事項.....	18
二、心得.....	20
陸、附件.....	23

壹、背景說明及目的

本部與美國聯邦調解調停署（Federal Mediation and Conciliation Service, FMCS）關於勞資爭議調解與替代性解決方案之合作，始於 2010 年簽訂「勞資爭議調解與替代性解決方案合作計畫協定」，且雙方持續維持密切合作關係，如本部於 2009 年至 2013 年間每年邀請 FMCS 講師來臺授課，並分別於 2014 年、2015 年及 2019 年派員赴美交流，2020 年及 2021 年雖受疫情影響無法進行實體交流，惟亦透過視訊方式與美方進行交流，多年來均持續辦理交流互訪活動。

鑑於 FMCS 於勞資爭議之預防及處理、替代性爭議解決方案等議題已有較悠久且完整之發展，並有多元協商模式值得本部借鏡，且本部前次派員赴美參訓迄今已逾 4 年，他方於前揭議題上之知識及經驗累積必然隨著社會情勢之發展，而有相較過往更臻豐富之處理經驗，爰本(2023)年度由我方派赴美國參與 FMCS 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期汲取新興之勞資協商知能及爭議處理經驗。

貳、行程規劃及考察對象選擇

本次出國成員均來自勞動部勞動關係司，主要業務涵蓋我國勞資爭議處理法制（含調解及仲裁）研擬及調處人員培訓等，為增進渠等人員對於前述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專業知能，本次特別透過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廖貴燕一等秘書協助與 FMCS 接洽，並獲該單位同意依「臺美勞資爭議調解與替代性解決方案合作計畫協定」安排本團參加該單位於紐澤西州大西洋城主辦之第 42 屆仲裁研討會。大西洋城位於紐澤西州東南部緊鄰大西洋岸，因我國並未有直飛該城市之班機，經查詢網路資訊充分規劃後，本訪團規劃搭乘國內航班直飛紐約，再從紐約轉乘當地公路客運之方式前往。

至有關研討會行程結束後銜接之參訪行程，考量美國有多個聯邦機關或民間團體之成立宗旨包含妥處勞資爭議達到勞資和諧目標，為使本團得以充分瞭解其運作特性並汲取當地勞資爭議處理相關經驗，本次規畫至美國華府拜會與本部多次合作辦理團體協商及調解技巧等經驗交流之聯邦調解調停署（FMCS），並透過 FMCS 之資深調解員 Eileen Hoffman 及調解員 Carla Cardona 等相關人員協助接洽，使本團得以接續拜會國家調解委員會（National Mediation Board, NMB）、國家勞資關係委員會（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 NLRB）及美國仲裁協會（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AAA）等單位，以透過平行比較前揭單位特性及優勢，從中學習美國勞資爭議調處業務經驗。

參、FMCS 第 42 屆仲裁研討會及課程重點

美國聯邦調解調停署（Federal Mediation and Conciliation Service, 下稱 FMCS）為提升勞資爭議仲裁業務所涉相關人員（包含勞資爭議仲裁員、勞資雙方、律師及聯邦政府相關人員等）之專業知能及法令知識，定期辦理仲裁研討會。本（2023）年度 FMCS 於 10 月 12 日至 13 日（共 2 日）假紐澤西州大西洋城舉辦第 42 屆仲裁研討會，完整活動包含仲裁相關課程及研討會各 1 日。

其中第 1 日活動由 FMCS 提供 3 組平行課程，分別為：（1）「仲裁主張-案例陳述探討及模擬仲裁」、（2）「聯邦政府部門仲裁-法律與實踐」以及（3）「新任仲裁員培訓」，供報名者視自身需求選擇。本團考量美國聯邦政府與雇員間之爭議仲裁制度與一般勞工有別，其制度建立應有值得參採之處，且可進一步瞭解美國聯邦政府仲裁業務實務發展，因此擇定參加「聯邦政府部門仲裁-法律與實踐」課程。研討會第 2 日則由 FMCS 邀請具有仲裁實務經驗之聯邦政府官員、專家及學者，講解仲裁相關實務現況及經驗分享後，邀請在場參加者針對事前準備之案例演練充分交換實務見解，使參加人員得以瞭解各方（勞、資、政、學）觀點對於同一仲裁案件之不同角度看法，提升處理仲裁事務相關人員之視野廣度。

一、「聯邦政府部門仲裁-法律與實踐」課程內容概述

本課程係由 Ezio Borchini、Keith Greenberg、Haydeé Rosario 三位來自國家仲裁員協會（National Academy of Arbitrators, NAA）之學者共同講授，課程重點包含：「影響聯邦政府現行仲裁法制介紹及現況概述」、「仲裁人道德規範準則概述」，並安排簡短案例演練、當事人主張及證據演示等內容，以提升參加者對於聯邦仲裁機制之理解。

（一）影響聯邦政府現行仲裁法制介紹及現況概述

本節主要講述美國聯邦政府單位仲裁特色，以及比較私部門勞資仲裁不同之處。聯邦機關之營運因係透過政府財政預算支應，且組織編制及業務職掌係依法授權，因此仲裁可介入的爭議標的範圍相較於私部門勞資爭議有相當程度之限縮，前提必須為可協商事項。倘屬機關保留權責：如預算、編制、組織設立及內部安全程序；或應依循現有法律規範之管理階層權責：如僱用、派用、裁員、升遷及員工紀律等，非屬勞雇協商標的；惟如屬以下「得協商事項」或「應協商事項」，則可透過雙方協商獲致解決：

1. 得協商事項：各類型員工數量及職位分配、執行工作之方法或手段。
2. 應協商事項：聯邦管理階層行使美國法典第五編第7106 (a)（聯邦雇主管理權）賦予權力時之程序或基於7106 (a) 對員工所為不利安排。

基此，聯邦雇員爭議之仲裁管轄包括：「美國法典第五編」（Title 5 of the United States Code）中『第 43 章績效考核』及『第 75 章不良行為』」、「不公平勞動行為」及「補救措施（Functus Officio）」等。針對前述仲裁管轄範圍內所衍生之爭議案件，得經雙方約定由仲裁員受理並做出仲裁判斷。

在聯邦仲裁判斷作成後，爭議當事人如有不服，可向法院或聯邦勞工關係局（Federal Labor Relations Authority, FLRA）提出上訴。但除非原仲裁判斷違反法律相關規定，原則上不會被推翻。

（二）仲裁人道德規範準則概述

為能確保勞資爭議仲裁員之公正、中立及正直，1974年由NAA、FMCS及美國仲裁協會（AAA）三方贊助組成聯合指導委員會（Joint Steering Committee）訂定「勞資爭議仲裁人職業守則」（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Arbitrators of Labor-Management Disputes），作為仲裁人執行業務之指導原則。

本節研討會由講者Ezio Borchini就由該守則進行講述，並將該守則內容整理為6大重點內容包括：

1. 仲裁人之資格及職業責任：一般性資格諸如仲裁員必須具備誠信，並維護職位的尊嚴，及願為當事人雙方作出公正之判斷等，且必需具備特定職類與一般勞動關係之專業知能。
2. 對雙方當事人之責任：仲裁人必須瞭解仲裁制度，在程序和實質上保持公正和公平，有責任揭示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並保守秘密，不得與任何一方私下接觸。過程中可聘用一名助理，但仲裁員必須親自處理仲裁案件，並負起全責，以及收取之費用必須合理等。
3. 對行政機關之職責：必須遵守行政機關之政策與規則，且不得有不當影響行政機關之行為。
4. 預備聽證過程應遵守之事項：仲裁人必須中立、公正，並在聽證會前與雙方當事人充分聯繫。
5. 聽證過程應注意之行為：仲裁人被允許進入事業單位進行事證調查。仲裁員於聽證過程必須充分聽取所有證據及雙方之論點，且當事人雙方有

權制定公平的筆錄及錄音程序。

6. 聽證會後之規範：仲裁人應向雙方當事人探詢有無再提出進一步證據或證人之請求，並在雙方同意下結束聽證程序，如當事人任一方反對或仍有提出事證之需，仲裁人有權准駁並限期要求當事人提送事證，又如仲裁人認為資料已經充足時，即應宣布結束聽證。仲裁人未徵得勞資雙方同意前，不得向任一方討論或透露預期的判斷結果。仲裁人必須將仲裁判斷同時送達勞資雙方，仲裁判斷內容應明確、簡潔及具體，並應避免對爭議事項以外之事項作成不必要建議。仲裁人不得在未經雙方同意的情況下，解釋仲裁判斷內容，如勞資雙方要求仲裁人解釋仲裁判斷，仲裁人仍必須讓勞資雙方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另仲裁人的職責不包含後續勞資任一方就仲裁判斷結果進行強制執行的部分，故仲裁員不應自願參與後續之執行等程序。

NAA 除參與訂有前開守則，為維持仲裁制度的公信力，另設有職業守則及案件申訴委員會（Committee on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Grievances，下稱 CPRG），倘當事人認為仲裁員於仲裁過程中違反職業守則，可以直接透過委員會建立之申訴管道尋求救濟，並由 CPRG 進行查證。依 CPRG 之統計，平均約 45 日即可完成爭議案件之調查。如經查證違反守則屬實，該仲裁員的一般處罰包含：警告、停權，甚至從 NAA 會員名單中除名。但縱使經 CPRG 查證仲裁人違反守則屬實，亦無法改變該仲裁判斷作成之結果，當事人也無法向任何人損害賠償，仍需訴諸法院救濟。另外 CPRG 也會不定期將申訴個案彙整成諮詢意見（Advisory Opinions），這些意見經學院理事會批准後，將公開上網供大眾閱覽，至目前已有 26 則諮詢意見，對於穩定仲裁品質具有一定之貢獻。

（三）案例演練、當事人主張及證據演示

在進入案例演練前，主持人首先請各與會人員自我介紹，藉此打破與會者初次相遇的拘束感，促使大家融入一個較為自在的討論環境。此舉不僅有助於初步瞭解與會者過去參與仲裁事務之經驗，同時也得知其過去之工作經驗、學經歷背景、個人興趣及所具備之專業知能。本次參與者來自各方，如執業律師、政府機關、消防、工會代表等，各自擁有不同的專業背景和職業經歷，這使得與參者

能夠從獨特的角度切入案例，並從不同專業面向分享見解、廣泛討論。提供富有創意和協調力之解決方案。

本次演練中，最引人注目且引發與參與者熱烈討論之案例為一宗政府機關雇員於下班後在私人未公開的臉書社群平台上發表性別歧視言論，導致被投訴且機構將當事人停職之爭議。有參與者認為美國長期以來高度關注性別歧視議題，反映了社會對於歧視問題的敏感度；但也有部分參與者表示私人生活未影響職場表現時，應有所切割。透過本次案例演練，不僅聽見多元聲音及瞭解美國職場環境生態；另一方面也學習到珍貴的判斷見解，各方對於職場問題解決提供之實際可行思路，也使我們得以深入瞭解勞動法令應用，並有效促進專業知識交流。

二、FMCS 第 42 屆仲裁研討會重點

2023 年 FMCS 第 42 屆仲裁研討會在 FMCS 候任署長 Javier Ramirez 的開幕致詞下正式開始，Javier 候任署長除說明 FMCS 之任務及對於仲裁機制之未來願景，也特別向在場與會者介紹本部訪團成員，以及過去與臺灣就集體協商及爭議調處業務交流之經驗，接著 Javier 候任署長強調，這樣的合規一直是關鍵策略之一，並期待藉由這次的活動強化彼此更加緊密的合作關係。

除了協助紛爭調解及促進協商外，FMCS 在仲裁業務也扮演不可或缺角色。當勞資雙方於團體協約或相關協議中事先約定仲裁作為爭端解決程序時，FMCS 可提供具有勞動關係經驗的仲裁員名冊供雙方選任，目前 FMCS 建立之仲裁員名冊約有 1,000 名仲裁員，可因應各方專業解決紛爭。前揭仲裁人雖非由 FMCS 直接聘僱，但仍受到 FMCS 之監督，監督事項包括：必須遵守所訂定之相關收費標準、政策、仲裁程序以及「勞資爭議仲裁員職業守則」等相關規範。

另據 FMCS 說明，如具專業調處能力之人員希望加入 FMCS 仲裁員名冊，其必須證明在解決勞資關係糾紛的決策角色方面的經驗、能力，或曾在集體協商中擔任相關職位之經驗。另除了上述條件外，名冊候選人必須證明其有能力召開並進行聽證會，並能獨立分析證詞及證據，以及在合理時限內準備清晰簡潔的調查結果及仲裁判斷。具備上述能力且有意願者，應提供來自勞工及雇主代表之推薦信各兩封，並透過線上向 FMCS 提出申請。如申請人為政府雇員，必須提供所

屬政府機構之書面授權，並通過 FMCS 仲裁員審查委員會之審查，過程十分嚴謹。

各講者於完整介紹 FMCS 仲裁機制後，緊接著為個案討論環節，主辦方先邀請仲裁員、專家或學者上台，並對主辦單位事先蒐集之個案提供意見，並按下「紅燈」或「綠燈」表達其是否支持申訴方；台下與會者則透過主辦單位預先準備之「紅色」及「綠色」小旗織，投票表達自己對個案的看法。本次議題相當豐富及多元，參與者也能親自體驗對個案進行判斷，促使各界專業人才共同思考並表達意見。且該辦理方式確實有趣，有效使氣氛活絡卻能同時瞭解各方意見，值得我們參考。

在研討會最後階段，FMCS 也向與會者表達持續致力於職場糾紛之解決，並展現該機構廣納人才及對跨領域合作的決心，為建立更加健康、公正的職場環境而共同努力。



圖 1、會後與 FMCS 資深調解員 Barbara Lichtman(右 2)及 iLERA NJ(右 3)代表於研討會現場合影

肆、拜會美國聯邦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為增進對於美國勞資關係處理實務瞭解之深度及廣度，並汲取相關實務經驗，本團此行於華府地區共規劃拜會 4 個專責勞資爭議調處業務之單位，依序為：聯邦調解調停署(FMCS)、國家調解委員會(NMB)、國家勞資關係委員會(NLRB)及美國仲裁協會(AAA)。另因拜會前揭單位期間，本部有另有訪團赴美考察美國勞資關係運作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實務，為使交流效益最大化，此段拜會行程採併團方式，以透過各單位業務介紹、實務經驗分享及議題交流等方式，加深對於前述單位之認識，可作為提升辦理調處業務知能及完善我國勞資爭議處理法制之參考。

一、聯邦調解調停署 (Federal Mediation and Conciliation Service)

(一)交流旨趣

希望透過拜會聯邦調解調停署(下簡稱 FMCS)，瞭解其組織概況、運作模式及機關特色等，並透過雙方進行提問交流，增進對於該單位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等重點業務之優勢及特色，可作為完善我國勞資調解機制之參考。

(二)單位組織及功能介紹

FMCS 總部位於華府，另設有地區辦公室及州辦公室，目前共約有 150 位專業調解員。該單位係 1947 年依據《塔夫特-哈特萊法》(Taft-Hartley Act) 通過而成立之獨立機關，承襲自 1918 年起由美國勞工部(Department of Labor, DOL)勞資爭議調處部門負責之勞資爭議調處業務，但其任務除承接 DOL 勞資調處業務外，新增加職責包含：聯邦部門勞資糾紛處理、特殊醫療保健產業爭議調處等。

該單位主要工作為調處勞資爭議，且致力於透過預防性對話、誠信協商及回應策略，穩定勞動關係；同時降低不可避免的衝突所造成之傷害，並提供全方位衝突管理及預防服務。FMCS 主要提供之服務項目簡述如下：

1. 團體協約協商調解：係針對工會與雇主進行團體協約協商時進行之調處

業務。

2. 申訴型調解（Grievance Mediation）：該單位提供之調解服務完全基於雙方意願，且過程完全保密，調解之進行係透過中立之調解員分析個案特性，並提出建議方案以快速消除雙方歧見，使勞資關係回復和諧穩定。
3. 勞資爭議仲裁：依勞資雙方需求指派仲裁員進行仲裁。
4. 國內、外勞資關係發展及培訓教育：提供之訓練包含集體協商、利益型問題解決、管理培訓、契約管理、勞資委員會培訓等。
5. 為政府部門提供替代性紛爭解決服務：協助機關簽訂調解或培訓契約、協商規則制定等。

(三)拜會重點紀要

此行拜會 FMCS 位於華府之總部，由於 FMCS 本次與會人員辦公處所分散於全美各地，且目前仍實施部分工作日居家辦公，因此當天係由資深調解員 Eileen Hoffman、Arthur Pearlstein 及調解員 Carla Cardona 於總部大樓與我們會面，而候任署長 Javier Ramirez、副署長 Sarah Cudahy、國際事務處長 David Thaler 及衝突管理研究所 Valerie Harrigan 等幹部則透過線上一同向我們講解 FMCS 調解、仲裁及培訓等業務執行實務，並進行議題交流。

FMCS 係自 1947 年成立之獨立機關，為維護和促進勞資和諧及合作努力。其案件通常來自兩種源頭，第一種為該單位自身積極開發；第二種則為法定通報案件，例如團體協約到期前 30 日通報（健康照護產業則為 60 日前）。據 FMCS 說明，該單位於 2021 年（財政年度）期間共處理 2,788 件集體協商爭議調解案件、1,967 件申訴型調解案件。

在勞資爭議仲裁部分，FMCS 表示仲裁係常見的勞資爭議解決手段之一，FMCS 於 2021 年共組派 10,544 組仲裁委員會、指派 4,417 位仲裁員處理相關仲裁案件。在美國約有 95% 之團體協約中可見勞資爭議仲裁約定，且通常會一併約定仲裁前置程序（例如應先循內部溝通或申訴管道、調解機制等）、及指定特定仲裁單位等細節。在仲裁執行程序部分，當 FMCS 受理仲裁申請後，會提供 7 位仲裁員名單供勞資雙方選擇，後續再由雙方最終選出之仲裁員（1 或 3 位）進行

仲裁程序，FMCS 不會介入仲裁處理，惟倘勞資雙方認為仲裁員有違反仲裁倫理情事，仍可向 FMCS 提出申訴。

在調處技巧培訓部分，FMCS 設有衝突管理及預防部門（Office of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revention），於過去 30 年來持續就勞資爭議發生時之處理技巧執行培訓計畫（Confli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s, CMP），但近 10 年來，其衝突管理課程內容會透過多種技巧結合，使受訓者能更深入瞭解衝突發生之原因並由根源預防，其課程主軸包含：（1）使勞資雙方協商代表瞭解如何溝通及分析問題。（2）使勞資雙方代表學習內部不同意見出現時之溝通協調。（3）涉及勞工人數眾多且涵蓋不同意見群體之大型調解現場協商技巧；俾使公司管理階層及工會領袖均得以學習如何分析協商議題並促進協商期間組織內、外部溝通，以儘速達成協議。另為維持調處品質穩定，FMCS 會透過觀察及追蹤調解員辦理案件數量、意見回饋或調解員提交之案件報告等，使調解員提供之服務能達到預期水準。且近期新增調處結案案件之檢討課程，使調處人員自成功及失敗案例中汲取經驗，增進調處知能。

此外，FMCS 對於調處業務人員之培訓業務也逐漸拓展至國際，緣近年因應國際經貿發展，國與國間雙邊貿易協定相當常見，為避免不同國家間勞動條件差異甚鉅，間接發生影響國內勞工就業權益或傾銷現象，貿易協定多會設有勞動權益專章或條款，使締約國勞工均得於同一標準之合宜勞動條件下工作。雖然大部分貿易協定業務對外是由美國貿易代表署（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處理，惟為保障勞工權益，FMCS 也提供相應之國際勞動權益推廣計畫，持續於各國培育種子講師協助傳達相關勞權概念。



圖 2、與 FMCS 資深調解員 Eileen(左 2)、調解員 Carla(右 3)合影

二、國家調解委員會（National Mediation Board）

(一)交流旨趣

期望透過拜會國家調解委員會（下簡稱 NMB），並由該單位人員介紹組織概況、運作模式及機關特色等，以及雙方進行問題交流，以瞭解美國航空及鐵路產業勞資關係特性及其勞資爭議專責處理機構之權責及特色。

(二)單位組織及功能介紹

NMB 係根據《鐵路勞工法》（Railway Labor Act, RLA）於 1934 年修正案通過而成立之獨立聯邦政府機關，旨在促進美國鐵路及航空業之勞資關係和諧。該單位由 3 名委員組成之委員會領導，委員均由總統提名並經參議院批准，前揭委員每年會共同指定 1 名主席。NMB 設有調解服務辦公室（Office of Mediation Services, OMS）、法律事務辦公室（Office of Legal Affairs, OLA）及仲裁服務辦公室（Office of Arbitration Services, OAS）處理相關業務。

根據鐵路勞工法規定，NMB 計劃提供鐵路及航空業爭端解決程序，以有效實現其法定目標，該目標包含：（1）避免商業或任何承運人營運中斷。（2）禁止任何對雇員間之結社自由限制。（3）迅速、有效地解決有關工資、規則或工作條件之爭議。（4）迅速、有效解決因與集體協商及管理措施之相關爭議。

(三)拜會重點紀要

本次拜會 NMB 位於華府之總部，係由 NMB 主席 Deirdre Hamilton 攜仲裁事務處處長 Terri Brown、總法律顧問 Kate Dowlin 及調解事務處處長 Chris Beebe 等幹部，親自向我們介紹 NMB 成立背景及相關業務重點，並分享許多美國鐵路或航空業勞資關係調處實務，除讓我們迅速瞭解鐵路及航空業對於美國社會之重要性，也學習到穩定鐵路及航空業勞資關係之技巧。

由於鐵路及航空業等交通業與美國經濟發展息息相關，任何因素造成之中斷或停止，均可能對經濟發展造成嚴重衝擊，因此美國於 1926 年制定鐵路勞工法，

並於 1934 年將航空業納入該法管轄範圍，同時成立 NMB 專責處理前述鐵路及航空業之勞資關係事務。

在該業別爭議處理程序方面，當鐵路及航空業勞資雙方於團體協約協商未果，將由 NMB 進行調解，如果調解仍不成立，可向 NMB 提出仲裁申請（通常雙方會於團體協約約定仲裁款及程序），較特別的是 NMB 提出之仲裁內容倘經雙方同意，將成為拘束仲裁（Binding Arbitration）即該仲裁判斷將無法再上訴，但倘若一方不接受仲裁建議內容，則延續調解程序，同時進入 30 日冷卻期。在冷卻期後，總統可要求召開緊急委員會（Presidential Emergency Boards, PEB），並提出建議方案供勞資雙方參考，同時再進入 30 日冷卻期。倘後續仍未解決，尚有國會介入提出建議機制（Congressional Intervention）可介入。

有關鐵路及航空業之團體協約協商與其他產業不同之處在於，因鐵路及航空業之大多團體協約不會設定期限，僅會約定一定期間雙方可重新協商，協商期間原約款仍持續有效直至被新約取代，不過據 NMB 分享，平均協商期間約兩年，協商期間也較一般產業久；另外在鐵路及航空業仲裁程序之差異部分，NMB 也分享，通常航空業仲裁案件多為工時、工資或職安類型爭議，且會因雙方較要求較完整之聽證及證人程序，耗時較長；但鐵路業因為雙方對於程序已有較大之共識，通常不須聽證，且常併案處理，因此程序較快速。



圖 3、與 NMB 主席 Deirdre Hamilton(右 4)等官員合影

三、國家勞資關係委員會（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

(一)交流旨趣

期望透過拜會國家勞資關係委員會（下簡稱 NLRB），並由該單位人員介紹組織概況、總法律顧問與行政法官之職能、審理案件模式及機關特色等，以及雙方進行問題交流，以瞭解美國聯邦集體勞資紛爭處理機構之運行特色。

(二)單位組織及功能介紹

NLRB 為聯邦政府獨立機構，係依據 1935 年《全國勞資關係法》（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 NLRA）成立，總部設於華府，並於全美設有 26 個州辦公室及 43 個衛星辦公室。旨在保障勞工結社、協商以尋求更好的工作條件、防止及糾正私部門雇主或工會之不公平勞動行為（Unfair Practice）以及確認工會之合法性。

NLRB 案件之受理模式係採不告不理，但任何人均可代他人提出申訴。原則上僅受理集體申訴案件（即勞工應至少 2 人以上），且須與勞工權益有關，但倘標的係單一勞工為籌組工會而受雇主打壓，則例外可單獨提出申訴。

NLRB 兩大運作主體分別為：總法律顧問（General Counsel）及委員會。總法律顧問團隊負責受理案件並進行事證調查，倘經其確認具違法情事，可進行起訴並交由委員會轄下行政法官審理，如對於行政法官審理後做出之建議性決定不服，可再向委員會上訴，並由委員會作出終局決定；委員會由 5 位委員組成（任一黨人數不得低於 2 人），由總統任命經參議院同意，任期 5 年（每年會有一位任期屆至），委員會及總法律顧問均由總統經參議院同意後任命。

(三)拜會重點紀要

本次拜會 NLRB 總部係由 David Kelly、Pablo Godoy（總法律顧問端）及 Kenneth Chu 行政法官（委員會端）共同為我們簡介 NLRB 概況、受理案件類型及運作模式，並透過實務案例介紹，讓我們瞭解 NLRB 總法律顧問端及委員會端如何運作，以及案件審理重點。

該案例說明是一宗關於「勞工控訴主管歧視性言語及不當對待員工，且於勞工申訴後將其解僱」之案件。總法律顧問地區辦公室於受理勞工申訴案件後，會先寄發通知信並檢附表格請雇主填具相關資訊以確認是否具有管轄權。接著會排定聽證日期，要求雇主出席並準備相關事證。總法律顧問地區辦公室人員會於聽證當日對雇主（或其代理人）進行詰問，並於聽證後決定是否起訴，如擬起訴，則會寄發「提交書面文件傳票」（Subpoena Duces Tecum），以條列式方式請雇主準備更充分之具體事證，如：解僱該名勞工之關鍵原因、勞工表現不好之具體證明等。

在總法律顧問端程序結束並起訴後，將由委員會端的行政法官舉行法院聽證，並傳喚雙方當事人及總法律顧問人員出席，過程會有法官詢問、雙方言詞辯論、總法律顧問端提問並就所蒐集之事證適時呈現法官。在聽證會後，總法律顧問端會整理出一份報告，包含背景、事實、雙方爭點、其判斷及建議做法。而委員會端之行政法官則會依聽證及所見證據依其職權做出建議判決，如雇主確實違法，則會提出救濟命令（Remedy）。

在豐富的案例介紹後，我們可以發現 NLRB 在處理申訴或不公平勞動行為案件時，有相當嚴明的程序，總法律顧問的角色類似檢察官，會負責幫助原告整理事證及傳喚證人，可大幅減輕申訴者在於事證準備的壓力。後續透過行政法官的介入以及救濟命令之核發，更能確實保障勞工權益，並使勞雇關係儘速回復穩定。



圖 4、與 NLRB 代表合影

四、美國仲裁協會（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一)交流旨趣

期望透過拜會美國仲裁協會（下簡稱 AAA），並由該單位人員介紹組織概況、運作模式及單位特色等，以及雙方進行問題交流，以瞭解民間仲裁、調解團體如何運作，以及扮演何種角色，以增進對於該單位辦理勞資爭議仲裁等重點業務之優勢及特色，可做為完善國內勞資爭議仲裁機制之參考。

(二)單位組織及功能介紹

AAA 於 1926 年《聯邦仲裁法》（Federal Arbitration Act, FAA）施行後成立之非營利組織，旨在協助透過仲裁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消弭爭議。AAA 於 1951 年起開始受理國際商業糾紛，並於 1996 年正式成立 ICDR 作為其國際機構。並於 2014 年推出 Mediation.org，為調解員提供更多服務。

AAA 作為目前全球最大的私人替代性紛爭解決服務提供者，提供公平、合理、迅速、有效之方式處理各項爭議，目標是讓各方儘速回復正常狀態。其服務項目不僅有勞資爭議仲裁，尚能處理商業、建築、消費者、環境及房地產等相關爭議仲裁業務。其調解員或仲裁員除由各該行業專業背景之人員組成，同時也具備法律專業，包含律師、法律及商業界的領導者等。此外，AAA 也提供上百種專業課程傳遞相關知識，如集體協商培訓、勞工議題或管理層級議題之課程等。

(三)拜會重點紀要

由於 AAA 總部位於紐約，本次華府行程係透過 FMCS 資深調解員 Eileen 協助接洽安排，並出借 FMCS 會議室，邀請 AAA 副總裁 Kenneth Egger 率隊假 FMCS 總部會議室，進行簡短業務簡介及交流。

依 AAA 現場說明，2022 年共受理之 4,682 件勞資爭議仲裁，其中主要爭議類別為解僱爭議（24%）及契約性質爭議（18%）。在案件結果部分，有 43% 案件於仲裁程序中達成和解，另有 28% 作成仲裁判斷，其餘案件則係經當事人撤回。在案件處理日數中位數方面，如結果為和解約需 177 日，做成仲裁判斷則需 261

日。另 AAA 考量美國幅員廣大，為提升聽證程序效率，已廣泛運用視訊方式進行聽證並蒐整證據，目前聽證有約 41% 採實體聽證，59% 採視訊混和聽證。

AAA 作為一個非營利仲裁組織，持續依客戶需求提供多元仲裁服務。除一般仲裁程序外，AAA 針對勞資爭議仲裁另提供多種獨特機制供雙方自行選擇，分別為「加速仲裁程序」（Expedited Procedures of Labor Arbitration）、「快速解決程序」（AAA Labor Rapid Resolve Procedures）及「緊急仲裁程序」（AAA Emergency Scheduling Procedures for Labor Disputes）。三者均透過壓縮部分仲裁程序之期程達到快速解決爭議之目標。程序上，三者均較一般仲裁程序所需期程縮短相當多，惟三者間仍有快慢之分，其中「快速解決程序」（AAA Labor Rapid Resolve Procedures）是最快捷的方式，勞資雙方需於提交仲裁申請時同時約定聽證日期，且要在 24 小時內自 AAA 提供之仲裁員名單中選定本案仲裁員，該程序最多可提交 3 案併審，但每案聽證時間不超過 45 分鐘，而仲裁員必須在聽證後 48 小時內作出仲裁判斷。



圖 5、與美國仲裁協會代表合影

伍、建議事項及心得

本團此行至美國紐澤西州大西洋城參加仲裁研討會，再至華府拜會 FMCS、NMB、NLRB 及 AAA 等單位，經由完整參訪行程及研討課程訓練，確實加深對於美國爭議處理制度及集體勞動關係之瞭解，並獲有建議事項及心得如下，供作為未來完善勞資爭議處理機制之參考。

一、建議事項

(一)促進勞資雙方善用仲裁機制保障勞工權益

仲裁程序係透過公正第三方單位，對於爭議標的進行判斷，在仲裁判斷作成後，雙方即對該爭議均不得再行爭訟（除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外），具有準司法之特性。其優點係相較司法程序所耗時程較短，且仲裁人才來自各種領域，因此各種具特殊性或專業性之爭議案件可透過仲裁獲致解決（如商業仲裁），但也因為具有不可爭訟之特性，使爭議雙方當事人選用時會相當謹慎。

依本次拜會單位分享，在美國有逾 9 成之團體協約內含勞資爭議仲裁約款，惟多會涵蓋仲裁先行程序（如應先透過內部申訴程序、調解程序等）、可仲裁標的及第三方仲裁單位選定等。其優點在於勞資雙方透過事先合意約定爭端處理方式，於爭議發生時，即有相當具體、有效之處理管道可循，以快速消弭紛爭。相較於美國勞資雙方係透過團體協約約定仲裁條款，我國勞資爭議合意交付仲裁之時機點，多在調解不成立後之合意，此時雙方關係已較為緊張，因此要再促成勞資合意進入另一個較強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難度實屬較高。

考量仲裁機制具有前述多項優點，我國中央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近年持續合作推動勞資爭議仲裁機制，除對於地方政府推動辦理仲裁業務提供相關補助，對於仲裁人、主任仲裁委員辦理達一定案件數亦有相應獎勵機制，因此我國勞資爭議仲裁件數逐年攀升。不過，有關勞資爭議仲裁機制之選用與否，最終決定權仍握於勞資雙方手中，因此應如何讓勞資雙方瞭解仲裁優勢，並於協商於爭議前即於團協約定或勞動契約中約定爭議處理機制，才是大幅提升爭議解決效率之關鍵。

另外，在這次參訓課程中，瞭解到美國勞資爭議仲裁員職業守則中對於聽證程序規範有相當程度之著墨，可見聽證程序為仲裁人作成後續仲裁判斷之重要參據。而我國勞資爭議處理法仲裁章目前雖無明文規範聽證程序，但於該法 33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仲裁委員調查或仲裁委員會開會時，應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且勞動部已另訂有要點補助召開仲裁調查會議召集雙方到場陳述，可發現我國制度上對於聽證會之召開與否，採行彈性方式供仲裁委員自行評估；惟可惜相關程序之進行未能與美國所定規範同等細膩，未來或可藉由個案之累積適時補充，以提升勞資雙方對於勞資爭議仲裁之信賴。

(二)建立航、路運產業勞資關係特殊處理機制之必要性分析

美國由於國土幅員廣闊，航空與鐵路係其跨州移動之主要交通方式，亦與經濟活動息息相關。在此地理及歷史背景下，鐵路及航空產業之持續運行與美國社會及經濟穩健發展高度相關。為使鐵路及航空業之服務不受中斷，因此設立了 NMB 專責處理其勞資關係，以避免勞資關係破裂發生罷工或其餘爭議行為影響社會及經濟穩定。

由於 NMB 肩負前揭任務，相較於其他聯邦調處機關，需更深入介入勞資雙方之談判及協商，以盡最大力量確保勞資和諧。而為達此目的，鐵路勞工法賦予 NMB 許多特別行政手段，例如：冷卻期、總統召開緊急會議（PEB）及國會提供建議方案等，以大幅降低之運輸因勞資爭議發生中斷之可能性。美國此種透過專責勞資關係處理機構穩定特定業別勞資關係之作法，確實具有相當功效，使鐵路航空業發生罷工為之機率相較於一般行業低，同時也穩定了國家經濟發展。

我國係海島型國家，交通運輸亦對我國經貿影響甚鉅，因此無論航空或鐵路業，亦於國人生活或國家經濟發展佔有重要地位。但由於目前勞資爭議處理法制上已對於工會行使爭議行為或罷工等行為有較為嚴明之規範，例如調解前置、法定罷工投票程序等，均能使雇主有相當時間知悉並預為準備，且在目前規範下，倘有爭議影響公眾生活及利益情節重大等情，主管機關尚得職權交付仲裁，同時使雙方進入冷卻期；據此，經評估前述因素，再加上我國勞資關係與美國不盡相

同，工會力量仍存在顯著差異，現階段對於航路運產業於另設限制尚無必要性，惟可待實務發展再行評估調整。

(三)建立總法律顧問機制協助保障勞工權益評估

實務上，勞資關係不對等之部分原因在於雙方經濟實力之差距，勞工與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時，常囿於本身資力限制，無法支應龐大律師費用，加上自身對於勞動法令規範之理解有限，難以完整主張自身權益，進而可能造成權益受損。

但在美國，針對集體損害勞工權益之事件，勞工向 NLRB 提出申訴後，NLRB 總法律顧問地區辦公室會協助進行案件調查，並書面通知對造提出相關事證，最後將證物整理成冊，並決定是否起訴交由行政法官續行審判。此種類似檢察官的角色優點在於，可透過公權力協助蒐整案件所需事證，大幅減輕勞工自身向雇主蒐集案件相關事證之難度，有效保障勞工權益。

相比之下，目前我國調處機制及法制架構中並無總法律顧問之角色，我國透過補助勞工申請律師陪同出席行政調解會議、擔任訴訟代理或撰擬訴狀等方式，協助勞工保障自身權益；另一方面亦有勞動事件法規制雇主部分事證之舉證責任，可一定程度強化事證蒐集之效率。但如更進一步透過公權力直接協助蒐集事證，確實將更有效率釐清各項爭點，使調處流程更有效率。

二、心得

(一)美國與勞資關係運作特色發現

美國勞資關係運作著重於工會與雇主間力量抗衡，此部分可從相關法制沿革觀之。自 1935 年全國勞資關係法（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 of 1935）通過，大幅強化對於工會團結、協商及集體行動等權利之保護，工會因此道強大保護傘的建立，工會組織迅速茁壯，但也因二戰後罷工浪潮的出現，使國會於 1947 年通過了塔夫特-哈特萊法案，適度限縮工會力量，並於 1959 年通過勞資關係報告及揭露法（Labor Management Reporting and Disclosure Act）提升工會內部民主，以平衡勞資關係。

本次經拜會單位分享發現，美國工會力量確實較為強大，且資源充足，且除定期與雇主進行團體協約協商外，平時如遇有會員申訴案件需要協助，亦可透過工會力量或提供相關法律諮詢資源，保障會員權益。至於政府在勞資爭議發生時扮演之角色，會發現聯邦政府之職責在於維持相關機制如調解、仲裁機制正常運作，供勞資雙方合意選用，並在立場上保持中立，僅針對影響大眾權益較鉅之鐵路、航空業出現爭議時，才會有較高密度的介入。此優點在於紛爭可透過勞資雙方自行解決，政府不至於介入爭議而影響其中立性。長期勞資雙方可累積並強化彼此溝通管道及技巧，使勞資關係可持續穩健成長，更能達到勞資和諧之目標。

(二)整體行程感想

本次出國計畫收穫相當豐富，除在 FMCS 辦理的年度仲裁研討會中，學習到聯邦政府仲裁法令規定及仲裁程序運作模式，也於該次活動中與許多美國工會代表、律師、仲裁員及聯邦業務人員進行意見交流，聽取到許多珍貴的業務執行經驗。

另外我們也發現美國有相當多元的勞資爭議處理管道，如聯邦政府設有 FMCS、NMB、NLRB，民間機構則有 AAA 等。前述單位之業務或有重疊，但其提供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會因應不同勞資關係特性及需求，發展出自身特色，並持續為勞資關係和諧而努力。單位間除業務上頻繁交流汲取彼此辦理調處事務之經驗，亦常透過辦理相關訓練課程、研討會或會議（如本次參加由 FMCS 主辦之第 42 屆仲裁研討會），提升相關人員之知能。且縱使在美國這類活動多須付費參加，調解員、仲裁員及相關人員對於這類課程或會議之參與仍展現高度熱忱，並抱持學習心態，使課程可發揮之效益相當高。

本次赴美國參加研討會及拜會相關單位，讓我們深刻感受到美國確實是一個多元且自由之國家，人們相當熱衷於表達自身觀點或分享經驗，也讓我們於交流過程中，更容易學習到不同的處理事務方式及觀點。另外，本次在華府的行程編排上，我們特別感謝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組廖秘書及 FMCS 資深調解員 Eileen 居中接洽及安排，讓我們有機會得以拜會美國許多處理勞資爭議業務之重要單位，且期間不辭辛勞陪同本團一同拜會 FMCS、NMB、NLRB 及 AAA 等單位，使我們可透過前述單位完整業務介紹及聯繫交流，體系化瞭解美國紛爭

處理機制運行背景及實務，並横向比較不同單位間處理勞資爭議之模式及特色，可作為未來完善我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參考，實屬非常珍貴且難得之機會。也期待未來臺美雙方可就勞資爭議調解與替代性解決方案維持密切合作，透過交流提升彼此之調處人員專業能力，持續為勞資和諧而努力。

陸、附件

附件一-FMCS 第 42 屆仲裁研討會議程暨課程簡介

Thursday, October 12, 2023
National Academy of Arbitrators Presents:

ARBITRATION ADVOCACY:
Case Presentation Guidelines and Mock Arbitration

This program is designed to raise advocates knowledge about critical elements in arbitration issues. The interactive sessions are designed to hone advocates skills in spotting issues and determining the most optimal ways to establish their case.

❖

FEDERAL SECTOR: Arbitration - Law and Practice

This track is intended primarily for Federal Sector management and union representatives who will receive the following take-aways:

- ✓ Update and overview of current law impacting federal sector arbitration including the Douglas Factors, Contract Issues and the Back Pay Act.
- ✓ Best practices in case preparation and presentation.
- ✓ Arbitrator and advocate ethics under the 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 ✓ Presenting case theory with evidence and witnesses.

❖

Training For New Arbitrators

An interactive ½ day session only for Arbitrators to learn how to manage a hearing, about issues that arise in arbitrations,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how to build an arbitration practice.

❖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Arbitrators programs are each limited to the **first 50** registrants and an additional \$125.00. There will not be a waiting list.

No refunds after September 25, 2023. Substitutions are allowed.

❖

National Academy of Arbitrators Presenters:

Keith D Greenberg	Michele Miller-Kotula	Richard Addelman
Ralph Cofflesh	Ezio Borchini	Haydeé Rosario
Deborah Gaines		Douglas J Bantle

Friday, October 13, 2023
42nd FMCS Arbitration Symposium

Our Symposium provides an excellent opportunity for all members of the labor-management community and practicing arbitrators to review developments in labor and employment arbitration. Presentations and training are conducted by distinguished arbitrators, advocates, and attorneys.

The FMCS Arbitration Symposium costs \$249.00 per person, and includes a Continental breakfast, luncheon, and one coffee break. Registration and payments will only be accepted on-line, and **will not be accepted after** Monday, September 25, 2023 or at the door. No refunds after Monday, September 25, 2023. Substitutions are allowed.

For an additional fee of \$25.00, CLE credits are offered to attorneys for New Jersey, New York and Pennsylvania. One hour of Ethics is included only on Friday's 42nd FMCS Arbitration Symposium program. Applicant is required to sign-in and sign-out on the CLE attendance sheets on the day of the Symposium.

Pre-Symposium Reception

All attendees are invited to a reception on Thursday, October 12, 2023, from 6:00 pm - 7:15 pm.

For more information contact:
FMCS Commissioner Barbara Lichtman at 215-717-7500
or email blichtman@fmcs.gov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is included on the reverse side.

42nd FMCS ARBITRATION SYMPOSIUM



Friday, October 13, 2023

at the
Hard Rock Hotel
1000 Boardwalk
Atlantic City NJ 08401-7415

Thursday, October 12, 2023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Arbitrators Presents:

ARBITRATION ADVOCACY:
Case Presentation Guidelines and Mock Arbitration

❖

FEDERAL SECTOR:
Arbitration - Law and Practice

❖

TRAINING FOR NEW ARBITRATORS

❖

Federal Mediation & Conciliation Service Co-Sponsors:

Labor and Employment Relations Association (LERA) Philadelphia and New Jersey Chapters	&	National Academy of Arbitrators (NAA)
District of Columbia		Upstate New York Region
Mid-Atlantic	New York	Western Pennsylvania

Thursday, October 12, 2023

National Academy of Arbitrators Presents:

ARBITRATION ADVOCACY:

Case Presentation Guidelines and Mock Arbitration

8:00 am	Registration & Continental Breakfast
8:30 am	Introductions & Interactive Exercises
9:30 am	Break
9:45 am	Overview of Key Case Presentation Concepts
11:15 am	Preparation for Mock Arbitration
12:00 pm	Lunch (Provided - this will be a working lunch)
1:00 pm	Mock Arbitration Performed by Participants (NAA Arbitrators will act as the arbitrators)
3:30 pm	Ask the Arbitrator Panel
4:30 pm	Adjourn

*

FEDERAL SECTOR:

Arbitration - Law and Practice

8:00 am	Registration and Continental Breakfast
8:30 am	Introductions [Faculty Panel]: Basics of the Federal Sector
9:30 am	Break
9:45 am	Arbitration: Law and Practice - Contract Interpretation
10:30 am	Arbitration: Law and Practice - Discipline, Adverse Actions, and Removals
11:35 pm	Break
11:45 pm	Presenting Your Case - Evidentiary Issues
12:15 pm	Lunch
1:15 pm	Tackling Federal Sector Issues & Disputes
2:45 pm	Break
2:55 pm	Federal Sector Remedy Issues
4:00 pm	Introduction to 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Arbitrators of Labor-Management Disputes
4:30 pm	Wrap up & Adjourn

*

Training For New Arbitrators

11:45am	Registration
12:00pm	Lunch & Introductions
12:30pm	Managing the Arbitration Process
1:15pm	Conundrums of Labor Arbitration - 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2:00pm	Break
2:15pm	Conundrums of Labor Arbitration -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tinued]
3:00pm	The Business of Arbitration
3:30pm	Ask the Arbitrators (with the advocates)
4:30pm	Adjourn

Friday, October 13, 2023

42nd FMCS ARBITRATION SYMPOSIUM

8:00 am REGISTRATION AND CONTINENTAL BREAKFAST

8:45 am WELCOME AND INTRODUCTIONS

Kathy Hall, Field Operations Manager, FMCS Region 2, Philadelphia PA
Peter Donatello, Field Operations Manager, FMCS Region 1, Woodbridge NJ
Barbara Lichtman, Commissioner, FMCS Region 2, Philadelphia PA

9:00 am KEYNOTE: FMCS VISION FOR THE FUTURE

Presenter: Javier Ramirez, Deputy Director of Field Operations, FMCS, Washington DC

9:30 am HOW THE ARBITRATORS RULE - PANEL 1

Moderator: Barbara Lichtman, Commissioner, FMCS Region 2, Philadelphia PA
Panelists: Dean L Burrell, Esq, Morristown NJ
Michael R Ricci, Guilford CT
Haydeé Rosario, Esq, NAA, Bronx NY
Mary Ellen Shea, NAA, Amherst MA

10:30 am CANNABIS: WHATS NEW?

Moderator: Ezio Borchini, Esq, NAA, Bethesda MD
Panelists: Jessica Caggiano, Esq, Willig, Williams & Davidson, Philadelphia PA
Arthur R Thibault Jr, Esq, Apruzzese, McDermott, Mastro & Murphy, Liberty Corner NJ

11:30 am FMCS OFFICE OF ARBITRATION

Presenter: Arthur Pearlstein, Esq, Director, FMCS Office of Arbitration, FMCS, Washington DC

12:00 am LUNCH

1:15 pm HOW THE ARBITRATORS RULE - PANEL 2

Moderator: Barbara Lichtman, Commissioner, FMCS Region 2, Philadelphia PA
Panelists: Robert H Barron, Esq, NAA, Wynnewood PA
Lisa Charles, NAA, Princeton NJ
Gary L Eder, Milton DE
Jane Minnich Desimone, Esq, NAA, Pittsburgh PA

2:15 pm ETHICS IN ARBITRATION

Presenter: Robert Douglas, Esq, NAA, Woodmere NY

3:15 pm CLOSING REMARKS

3:30 pm ADJOURNMENT

附件二-本次赴美國拜會單位及行程規畫



AGENDA FOR THE VISIT OF THE MINISTRY OF LABOR OF TAIWAN

Day 1: Monday, October 16

Morning

9:30 – 10:00 |

- Welcome from our leadership. – *Javier Ramirez and Sarah Cudahy (virtual)*
- Welcome from Head of Taiwanese MOL delegation and introductions
- Welcome from Jeff Horwitz, American Institute of Taiwan (AIT) (*in person*)
- Introduction to FMCS - *Javier Ramirez and Sarah Cudahy (virtual)*
- Message from Taiwanese Delegation.

10:00 – 10:30

- FMCS's structure, history, and functions. – *Eileen Hoffman (in person)*

10:30 – 10:45 *Coffee Break available*

10:45 – 11:00

- International Program and Confli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CMP) Trainings – *David Thaler (virtual)*

11:00 – 11:15

- FMCS's Institute – *Valerie Harrigan (virtual)*

11:15 – 11:45

- FMCS's Arbitration Program – *Arthur Pearlstein (in person)*

11:45 – 12:00 Q&A

Afternoon

12:00 – 1:00 *Lunch available*

1:00 – 1:30

- Zoom meeting of the FMCS trainers with the Taiwan MOL (2021 – 2022) – *Herman Brown and Christy Yoshitomi (virtual)*

2:30 – 4:00

- o Visit to NMB (*in person*)
 - NMB Representatives:
 - Deirdre Hamilton, Chair of the NMB Board
 - Terri Brown, Director of Arbitration Services
 - Kate Dowlin, General Counsel
 - Chris Beebe, Director of Mediation Services

4:00 Adjourn

Day 2: Tuesday, October 17

Morning

10:30 – 12:00

Visit to the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 (NLRB) (*in person*)

- o General Introduction:
 - David Kelly, Deputy Assistant General Counsel
 - Pablo Godoy, Deputy Assistant General Counsel
- o Presentation by Kenneth Chu, Associate Chief Judge

11:30 – 1:00 Working lunch arranged by TECRO

Afternoon

2:30 – 4:00

Meet with the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AAA) – 250 E St. SW, 7th Fl. (FMCS's Headquarters) (*in person*)

- Kathy Brown, Supervisory Administrative Judge
- Monica Colunga, Outreach and Education Coordinator

4:00 Adjourn